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社会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科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咸阳市社会福利院康复楼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咸阳市渭城区长陵路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20天

开工日期：2024年2月28日

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肆仟捌佰伍拾伍元叁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1504855.33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_\_\_\_\_ (¥\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_\_\_\_\_ (¥\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咸阳市社会福利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学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紫薇  
永和坊 23 幢 2 单元 1102 室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 罗子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891953318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  
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帐号: 8111701012700560339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管理、工程主体单位之间的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暂停施工、图纸变更、技术和经济签证。

####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现场管理、组织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关系、批准监理工程师暂停施工和技术经济签证。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 7、项目经理

姓名：马刚 职务：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招标文件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天由发包人组织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计划、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须确保临时设施在施工期间满足施工和安全使用要求。

(4)  
(5)  
理  
(6)  
产权归承  
办理相关  
(7)  
木的  
保护  
(8)  
(9)  
三、施  
10、进  
10.1 承  
提供  
工程师  
10.2 群  
13、工  
13.1 双  
工期顺  
四、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要求办**  
**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之前、  
产权归承包方所有, 发包人有妥善保管义务。竣工验收合格后, 完整移交给发包人, 并  
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  
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不包括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持整个施工现场整洁、工完场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按照发包人要求  
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 48 小时内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 \_\_\_\_\_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通用条款执行, 由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工期顺延, 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提出。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相关规定为准，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实际工程量偏差、材料设备价格偏差及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签证、暂估价、图纸与清单特征不符、材料设备单价变化幅度超过5%、其他非承包人原因等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单、认质认价单、洽商文件、补充协议等；

(2) 工程量漏项、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3) 其他因素调整，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相关规范执行。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按照发包人要求，上报已完工程量报表

29.2 应予计量的约定

(1) 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应予计量。

(2) 非承包人原因，依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单、认质认价单、洽商文件、补充协议等，所导致的增加工程量，应予计量。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进度过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项目结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后退还承包人

2、经发包方及监理方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费用应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工程竣工 30 天内提供完成的竣工图、竣工资料。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7、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价款=合同总价+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其他费用-预付及进度款

2、竣工结算工程量：按照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3、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书、工程签证单、工程变更单、工程量确认单、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施工资料、文件、记录等。

4、竣工结算条件：所有项目竣工后

5、结算审查方式：结算审核由业主方内审结果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审定金额须经施工方盖章签字认可后生效

6、结算审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规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仲裁委员会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3.1

#####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方管理人员的人身保险事宜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金额: \_\_\_\_\_ / \_\_\_\_\_, 担保有效期: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金额: \_\_\_\_\_ / \_\_\_\_\_, 担保有效期: \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壹式四份

附

用  
理

土  
质

分

量

1、

2、

3、

4、

5、

承

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